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採納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載的事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寄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

創業板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採納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	4
2. 購股權的價值	6
3.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6
4. 股東特別大會	7
5. 責任聲明	8
6. 推薦建議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附錄 —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意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配發日期」	指	根據行使按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的購股權所附權利，而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日期
「聯繫人」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行政總裁」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被視為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營業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殘障」	指	按承授人提供服務的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長期殘障政策的定義(如有)，不論承授人是否獲該項政策所保障。倘承授人提供服務的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並

釋 義

無訂立長期殘障政策，「殘障」則指承授人因被診斷為身體或精神受損，為期不少於連續90日，未能履行其職務的責任及職能。除非承授人提供董事會全權信納的身體或精神受損的憑證，彼等將不被視為殘障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按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符合資格準則的任何人士或機構釋義
「僱員」	指	由本集團的任何公司所僱用的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高級人員
「行使期」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而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期間，惟該期間將不會超逾由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價」	指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購股權時承授人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為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設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
「承授人」	指	按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及倘文意容許的話，因原先合資格參與者(為個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元，香港當其時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獨立董事」	指	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授權正式成立的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提呈將予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以現時或任何修改形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要約」	指	本公司按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採納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指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有關專家」	指	核數師或董事會就有關事宜委任的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計劃授權限制」	指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中給予該詞語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繳足股份(或不時現行的該等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具公司條例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健群先生 (主席)

羅桂林先生

鍾耀輝先生

梁美嫦女士

蘇美齡女士

黃慧屏女士

張民先生

鄭滢瑜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小霈先生

伍國棟先生

敬啟者：

採納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採納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由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條款已不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擬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因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故不能按該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擬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後不能按現有購股權計劃提呈任何其他購股權，但按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授出之購股權則將繼續全面有效)，以及批准及採納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採納日期起生效，惟受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所規限。擬終止運作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是有條件性的，並將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及有關採納的條件已完滿達到)時生效。在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將開始運作。

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本集團整體的成功極為重要。因此，董事認為給予此等人士以購股權方式認購股份作為參與本集團代表的獎勵，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按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容許的該等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該合資格參與者在可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其購股權(倘適用，在授出該購股權的任何條款規限下)，以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此舉可進一步鼓勵彼等提升工作表現。因此，本公司提議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948,855,503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28,780,000份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原先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已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51,020,000	5.38%	22,240,000	2.34%	28,780,000	3.03%	無	

除上述外，並無任何其他由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董事現時並無意圖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合共28,780,000份，其中7,790,000份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日期間可按0.445港元予以行使，其中7,440,000份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可按0.455港元予以行使，其中150,000份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期間可按0.592港元予以行使，其中9,400,000份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期間可按0.630港元予以行使，其中2,000,000份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期間可按0.734港元予以行使，以及其中2,000,000份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可按0.818港元予以行使。

假設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第(2)項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及在股東批准及採納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前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及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有已發行股份948,855,503股，而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本公司初步可授出的購股權的最多數目為94,885,55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就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運作而言，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所有有關規定。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信託人或在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的營業日就有關在該大會上採納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結果另行發表公告。

2.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評估按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假設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為不當。由於概無購股權獲實際授出，故釐定該項估值時，有若干關鍵性因素未能在此階段合理地釐定。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期以及授出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可能為或然性質的條件，如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基準可能指定的表現目標或其他持續性的符合資格準則。董事決定不會根據一大堆投機性的假設提供購股權的估值，因此舉並無意義及可能誤導股東。然而，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須注意將會就在任何財政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於每個有關財政期間完結時就本公司任何中期或末期業績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兩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可資比較的公認方法提供購股權的估計價值。

3.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接納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i) 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達成上述條件的規限下，按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初步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以及按本公司任何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類似權利的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在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將不得超過批准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在取得股東批准下可重定該10%限額。然而，按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上述任何其他計劃在行使所有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取得於上文支段(ii)所述的批准。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更改，惟除非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否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指的條款將不能更改至對承授人或有意承授人有利。當採納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後，任何對其條款及條件的重大更改，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惟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除外。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所有購股權的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本通函內所述的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副本，在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可供查閱，亦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董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載的事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採納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運作的普通決議案。

茲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份。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根據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採納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遂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股東須留意董事將就彼等所有持股量(如有)行使其投票權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鄭健群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董事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建議的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及該項決議案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履行的規限下，即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 (2)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發出日期同一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所述的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已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內，該文件現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且在聯交所可能要求就該計劃作出的修訂的規限下，即時批准並採納該計劃作為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之時，作出所有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令該計劃得以生效（不論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於該等行動、交易及安排當中是否擁有利益）。」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羅桂林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此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以下是即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a)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屬於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目的是在於確認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b)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持有本公司的股權，藉此達致以下目標：
 - (i) 確認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不論直接或間接）；
 - (i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
 - (iii) 吸引及挽留表現出色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並給予適當的報酬；
 - (iv) 改善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
 - (v) 就本公司能提供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報酬及獎勵類別及性質保留最大靈活性。

(2) 參與資格及釐定合資格的基準

- (a) 董事會認為以下人士已為或預期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該公司的權益的公司或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提供財務援助人士、股東或顧問或承包商；或
 - (ii) 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提供財務援助人士、股東或顧問或承包商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為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或
 - (iii) 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提供財務援助人士、股東或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 (b) 個別人士為使董事會滿意其符合資格(或如適用, 持續符合資格)為合資格參與者, 須就董事會在評估其資格(或持續符合資格)時可能要求提供所有有關資料。董事會(在本計劃條文所規限下)可全權決定是否授出購股權予任何特定合資格參與者。
- (c) 授予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必須根據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條規定取得批准。

(3) 授出購股權

- (a) 按照並在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 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 隨時向董事會按照第(2)段以其絕對酌情權所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 (b) 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 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時, 須全面遵守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 (c) 董事會不得在(i)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 或可能影響股價事件有待決定時(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佈為止); 或(ii)緊接本公司為批准業績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當日, 或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刊發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佈為止的期間內(由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釐定), 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 (d) 在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條文的規限下, 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將可按個別基準及酌情加入任何彼等認為適合附加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內明確載列的條文以外的有關條件、限制或限額(須載於授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 包括(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
 - (i) 按本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持續符合資格, 尤其是當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失去或以其他方式不能或已經不能符合繼續符合資格的準則,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

- (ii) 持續符合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附有的任何該等條款及條件，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 (i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家公司，則合資格參與者的管理層及／或股權的任何重大改變，按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即構成未能遵守持續符合資格準則；
- (i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一項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受益人的任何重大改變，按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即構成未能遵守持續符合資格準則；
- (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一項全權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重大改變，按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即構成未能遵守持續符合資格準則；
- (vi) 有關達致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限額；及
- (vii) 承授人執行若干責任的表現令人滿意。

(4)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的款項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每份購股權的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並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日期後28天內支付。

(5) 股份行使價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釐訂，並通知每位承授人，以及不會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價：(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的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行使價亦須在第(11)段所列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6) 股份數目上限

- (a) 按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以及任何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按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導致超越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按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以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在批准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前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根據下文第(c)或(d)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 (c) 計劃授權上限可不時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上限更新後，在計算購股權數目是否已超過經更新上限時，所有在計劃上限更新前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所有按照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一概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d) 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不論已更新與否)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不論已更新與否)的購股權只可向本公司指定並經股東批准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以及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關於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資料的通函。
- (e) 凡合資格參與者假若在行使全部購股權後，會導致該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獲授新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經根據或將會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而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所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新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再度授出超出該上限的購股權時，須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要求所規限，包括股東在股東大會的批准。

- (f) 在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第(6)段所指股份最高上限將按第(11)段有關專家所核實為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

(7) 購股權行使期間

- (a) 在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股權可在適用的行使期間內隨時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其授出條款行使。
- (b) 按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在行使前，概無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間或達致表現目標的一般要求。然而，董事會可在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基準就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訂定該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條件、限制或限額。任何購股權的行使亦受董事會不時合理施加的任何限制所規限，以確保或促進遵循約束本公司的任何有關法律、強制規則及／或規例，尤其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內幕交易及其他禁制。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設定任何購股權權益，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

(9)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獲授購股權的條件為須遵守若干符合資格的持續條件、限制或限額所規限，且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不能或以其他方式不能或已經不能符合該等持續符合資格準則，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

(10) 身故／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在行使全部購股權前身故,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自承授人身故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訂出的較長時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之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b) 在不違反第(c)、(d)及(e)分段的情況下,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基於以下一個或多個原因而不再為僱員(身故、殘障或終止僱用除外),即;
- (i) 犯有嚴重行為失當;或
- (ii) 按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所指,或為無力償債或不能或無合理可能償還債務的前景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重整協議;或
- (iii) 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及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

則購股權須於該等僱員不再受僱當日時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在獲授有關購股權時身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定義見第(2)段)的僱員、董事、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提供財務援助人士、股東或顧問或承包商,其聘任或服務因其殘障理由而終止,則承授人可於終止聘任起計六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提供財務援助人士、股東或顧問或承包商當日仍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在獲授有關購股權時身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受僱,但成為或繼續擔任本集團或聯屬公司(定義見第(2)段)的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提供財務援助人士、股東或顧問或承包商,則購股權須於不再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較長期間內行使(以承授人終止聘任當日仍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在獲授有關購股權時身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但成為或繼續出任本集團或聯屬公司(定義見第(2)段)的董事,則於彼成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董事前獲授的購股權(以承授人終止僱員的聘任當日仍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

限)，除非董事會另有安排，否則將仍可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授出購股權時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直至期限屆滿為止。

- (f) 倘身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定義見第(2)段)的董事、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提供財務援助人士、股東或顧問或承包商(而並非僱員)的承授人，由於任何理由(個別承授人身故或殘障除外)而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董事、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提供財務援助人士、股東或顧問或承包商，該等購股權可於終止聘任起計三十日內或由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以發生有關事件當時仍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股本變動的影響

因本公司股本以盈利或儲備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而更改時(除本公司股本因為發行證券作為交易(本公司為其中一個訂約方)而產生變動，以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更改，即：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有權獲得的股份的行使價或最高數目。任何該等變動(除董事會另行明文規定的情況外，不包括以盈利或儲備進行資本化發行而產生的調整)須由有關專家核證其確為：(i)公平合理；(ii)讓合資格參與者所佔股本比例與發生變動前享有相同的權益；(iii)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支付的有關總行使價與發生變動前盡量相同(但並不會超逾)；及(iv)不會導致作出調整後須以低於股份面值發行任何股份。

(12) 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所有持有人(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而該項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到期日前已成為或已宣布為無條件(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則承授人有權在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後，在本公司所知會的該等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條件之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3) 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為重組或合併而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所指的調遷計劃除外)，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會議考慮於該項債務償還重組安排當日，同時向承授人發出該項通告。其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連同行使相關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會議前至少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收到有關通知書)，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告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召開大會通告，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連同行使相關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大會前至少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收到有關通知書)，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告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行使購股權時股份所附的權利

因有效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與在配發當日已發行的其他同類別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16)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事件中之最早發生之日時失效，且不能再行使：

- (a) 行使期間屆滿時；
- (b) 第(10)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時；
- (c) 第(12)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時；
- (d) 就(14)段所指情況而言，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就(13)段所指情況而言，建議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
- (f)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具有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所賦予的定義)、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與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
- (g) 出現第(8)段所指的情況之日；
- (h) 承授人違反授予購股權的附帶條款或條件之日(除非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並無違反)；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並無或已不能符合根據第(9)段所述的持續合資格準則之日。

(17)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應承授人的要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時候授出的購股權；但凡註銷購股權時，董事會只可在第(6)段所述上限內，並在本公司有尚未發行的法定股本股份，及有可授出但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的情況下，向同一承授人再授出該等新購股權(就計算上限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均作已授出論)。

(18)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期間

由採納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可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各參與者。

(19) 修訂及終止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 (a) 董事會可藉決議案修訂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惟不得將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定的事項，修改以變成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除外)。
- (b) 對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所作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均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 與該計劃條款修訂有關的任何董事權力的變動，均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本公司藉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倘屬如此，即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維持十足效力。

(20)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後生效，且有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而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方為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取得上述批准。

(21)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乃屬最終定論，且對各方人士均具有約束力(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